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市漫达建材有限公司年产腻子粉 5 万吨、瓷砖胶 5 万吨和填缝剂 2 万吨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中（神）环建表〔2024〕0017 号

中山市漫达建材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2000MA53Q1YN8C）：

报来的《中山市漫达建材有限公司年产腻子粉 5 万吨、瓷砖胶 5 万吨和填缝剂 2 万吨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核，批复如下：

一、中山市漫达建材有限公司年产腻子粉 5 万吨、瓷砖胶 5 万吨和填缝剂 2 万吨扩建项目选址位于中山市神湾镇彩虹路港康路口成发木器制品有限公司厂房 B 栋之一、G 栋（选址中心位于东经 $113^{\circ} 20' 28.715''$ ，北纬 $22^{\circ} 17' 35.141''$ ），项目用地面积为 8551.69 平方米，建筑面积为 6451.69 平方米。主要从事瓷砖胶、填缝剂、腻子粉、砂（自用）生产，年产瓷砖胶 5 万吨、填缝剂 2 万吨、腻子粉 5 万吨和 3.24 万吨（自用）。本项目与原有项目距离 1.6 千米，生产上与原有项目无依托关系，独立生产经

营。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环保相关法律法规、《报告表》评价结论，中山市环境保护技术中心的技术评估报告，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取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运营期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各工序产生的废气应有效收集处理，各排气筒高度不低于《报告表》建议值。

项目中转仓废气、投料废气、混料搅拌废气、包装废气、破碎废气和滚筒筛分废气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执行《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中表2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与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7-2001）表2第二时段二级标准较严者要求（排放速率执行50%限值）。

项目烘干废气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相关要求与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2第二时段二级标准较严者要求。

项目燃烧废气有组织排放的烟气黑度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二级标准要求，颗粒物执行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相关要求与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 2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较严者要求，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相关要求、CO 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 2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要求。

项目车辆运输扬尘（颗粒物）经厂区道路洒水抑尘及车辆轮胎过水后无组织排放，装卸废气（颗粒物）、堆场废气（颗粒物）经洒水抑尘后无组织排放；储罐废气（颗粒物）经配套布袋除尘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CO 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 2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厂区内颗粒物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 3 无组织排放烟尘最高允许浓度要求。

（二）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设施。

项目营运期合计产生生活污水 1008 吨/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经管道排入中山市神湾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生产废水（共计 9818.19 吨/年，过轮胎废水 16 吨/年、洗砂废水 9802.19 吨/年）、初期雨水（283.7 吨/年）经污水收集池沉淀后进入沉淀罐进行泥水分离后，上清液泵入清水池循环使用，不外排。道路、露天区域抑尘洒水和堆场区抑尘洒水全部蒸发。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噪声，通过合理布局；定期维护与管理生产设备；选用精度高、质量好、噪声低的设备；室外设备均加减振垫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3类标准要求。

(四)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地面车间沉降粉尘和不能回用的粉、废布袋、废包装袋、生物质成型燃烧产生的炉渣交给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公司处理，废水沉淀压滤后产生的污泥、建筑残料振筛的大颗粒集中收集后全部外售用于生产建材。

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废黄油及其包装物、废抹布和手套）交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五)制订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落实防渗防漏、围堰等措施，切实防范环境污染事故发生，确保环境安全。

(六)须在满足环境质量要求和实行总量控制的前提下排放污染物。根据《报告表》所列情况，项目氮氧化物排放总量不得大于0.968吨/年。

(七)合理划分防渗区域，并采取严格的防渗措施，防止污染土壤、地下水环境。

三、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四、《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

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本批复作出后，新颁布实施或新修订实施的污染物排放标准适用于该项目的，则该项目应在适用范围内执行相关排放标准。

六、该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该项目须经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按有关规定纳入排污许可管理。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2024 年 7 月 4 日

